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39

問題編號

348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個年度(2010-11 至 2012-13 年度)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0-11、2011-12 和 2012-13 年度，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：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實際)	2012-13 (修訂預算)
(a)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(百萬元)	598	601	612
(i) 污水處理廠(百萬元)	419	422	430
(ii) 污水渠(百萬元)	179	179	182
(b) 人員數目 ^註	604	605	602

註：

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。

姓名： 陳志超
職銜： 渠務署署長
日期： 3.4.2013